

三原县北部六镇农村生活垃圾
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

合
同
书

2024 年 12 月

三原县北部六镇农村生活垃圾 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国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原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为实施三原县北部六镇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开招标，陕西国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农村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签署《三原县北部六镇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编号 SXQFYX-2024-05 《三原县北部六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项目》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其他附属文件。

上述文件在解释时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承包范围、工作内容、要求及标准

按照《三原县北部六镇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合同》发包范围，作业范围包括三原县鲁桥镇、嵯峨镇、新兴镇、陵前镇、西阳镇、大程镇共 6 个镇，涉及 77 个村、46642 户 186458 口人；北部

六个镇驻地、九处农村集市(五处与驻地重合),乡村道路 46 公里(不含交通局负责清扫保洁养护的县级公路),通村公路约 87 公里。

(一) 保洁范围:

1、北部六镇的行政村内道路卫生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2、镇区行政中心驻地道路、县乡道路居民段、村连接道路卫生清扫保洁及巡回捡拾保洁。

3、北部六镇的生活垃圾清运。

4、北部六镇的生产垃圾、建筑垃圾、乡村房屋改造、装修等建筑垃圾的有偿服务,不含拆迁垃圾的有偿服务。

(二) 工作内容

1、农村村庄保洁:①村内道路、小巷、广场、出村路(含出路 50 米)的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②村内立面保洁,含墙体、电线杆等过期广告、标语等立面保洁。

2、镇区行政中心驻地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

3、县道路居民段、村连接道路卫生清扫保洁及巡回捡拾保洁,含道路两侧路肩杂草清理及路肩的垃圾捡拾。

4、垃圾清运,是指将各镇保洁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厂矿企业、学校、医院、小区等单位)直运送往县指定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原则实行有偿服务,政府及各村委会协调,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产生垃圾的农户及单位按照有偿付费的办法,协商合理价格由乙方搞好清运。

(三) 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

(1) 农村村庄保洁:农村村庄保洁采取“人工保洁”的作业模式。保洁内容包括村内主要道路、小巷、广场捡拾保洁和墙体、线杆等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等立面保洁。作业时间为:夏季上

午 7:00—11:00, 下午 2:00—6:00; 冬季上午 7:30—11:30, 下午 1:00—5:00。作业时间保洁人员着标志服。负责捡拾村内的绿化带白色垃圾。

(2) 道路洒水降尘: 配备洒水车, 对各镇区主要道路夏秋季节每天洒水 1 遍, 冬春季节每周洒水 2—4 遍, 进行降尘增湿作业。洒水时间为早上 5:00—7:30 和中午 13:30—14:30 (具体作业时间可按照季节变化及天气情况双方进行商定)。遇有重大活动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洒水车用水由当地政府无偿提供。

(3) 人工清扫保洁: 配备保洁员, 对主路面和道路辅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00, 下午 2:00—6:00; 冬季上午 7:30—11:30, 下午 1:00—5:00 (具体作业时间可按照季节变化及天气情况双方进行商定)。作业时间所有保洁人员着标志服。保洁人员主要捡拾路面散落的果皮、纸屑等垃圾杂物, 清扫落叶。保洁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更不能扫入或倒入绿化带内。垃圾倾倒地点为保洁区域附近的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点。

2、垃圾收集及清运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作业模式 ①收集容器: 使用 240L 垃圾桶。②垃圾收集: 全部使用垃圾桶收集, 按政府要求设置垃圾桶要满足垃圾收集的需要。③垃圾运输: 垃圾清运配备密闭清运车。④垃圾桶布设和垃圾收集清运周期: 农村村庄垃圾桶布设由政府指定位置摆放, 每天由居民户自行投放生活垃圾, 乙方每天进行清运。

2) 作业要求 ①“收集运输全封闭, 日产日清不落地”。垃圾实行袋装投放, 垃圾桶实行封闭储存, 封闭收集车直接吊桶装车, 垃圾直运至县指定垃圾焚烧发电厂。②垃圾收集运输达到不露天储存, 不露天收集运输。③定期对垃圾清运车、垃圾桶进行擦洗, 确保干净整

洁，摆放整齐，不影响村容村貌。④桶体干净，无垃圾落地，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3、镇区行政中心驻地道路保洁

镇区行政中心驻地道路清扫保洁采取“人工保洁+洒水降尘”的保洁模式。镇区行政中心驻地道路配备保洁员实行全日巡回捡拾。保洁时间内保洁员全天在岗。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早班 7:00—11:00，下午 2:00—6: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00—5:00。作业时间所有保洁人员着标志服。保洁人员主要捡拾路面散落的果皮、纸屑等垃圾杂物，清扫落叶。保洁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更不能扫入或倒入绿化带内。垃圾倾倒地点为保洁区域附近的垃圾桶。

4、县乡道路、村与村连接道路保洁

保洁员每日对县乡道路居民段、村与村连接道路进行巡回垃圾捡拾保洁，并把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桶内，使用村庄垃圾清运车统一运送到县指定垃圾焚烧发电厂，在重大会议、迎查等突击活动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反光膜”收集

在每年苹果和农作物收获季节后，各村委员会发动村民对区域内的“反光膜”进行收集，较大数量的“反光膜”由村民自行运输到各镇、村指定的地点存放，剩余较少数量的“反光膜”可由乙方保洁员负责清运，用垃圾清运车等运输车辆运送至各镇、村指定的“反光膜”存放场地。乙方有清洁少量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反光膜”的责任。

（四）作业标准

1、农村村庄保洁质量标准

农村村庄托管区域实现全天保洁，包括村内主要道路、小巷、村内沟边、广场、其他公共场所和墙壁、线杆上的张贴物擦洗清理等，达到“一洁、三无、四净”作业标准，即：路边清洁，村内无杂物、

路边、沟边无垃圾、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路面净、雨水口净、垃圾桶体净，摆放整齐。村庄内有绿化带的路段，每日捡拾绿化带内的漂浮物，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

2、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实现“全封闭”收集和清运。每天对村内道路和驻地道路两侧清扫的垃圾进行清运，村庄内垃圾确保及时清运，重点路段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撒漏，保证托管区域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3、镇区行政中心驻地道路保洁标准

镇区行政中心驻地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路面干净，设施整洁的总体质量标准，做到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泼撒物及呕吐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树穴净、雨水口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4、垃圾桶擦洗保洁标准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4-10 月份期间，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5、县乡道路、村与村连接道路保洁标准

每天对县乡道路居民段、村与村连接道路进行巡回捡拾保洁作业，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发现生活垃圾及时清理送到垃圾桶点，人畜粪便及时掩埋和清理，散落器皿酒瓶等及时捡拾，道路无杂草、树木枯枝，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道路路肩两侧杂草每年至少打草四次，保持平整，及时捡拾两侧漂浮物，确保无垃圾积存现象。

6、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有偿服务标准

季节性的大宗生产垃圾如蔬菜和秸秆垃圾,甲方应做好费用测算,与乙方协商合理价格,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运输方案,做到生产垃圾及时运输,确保保洁范围内主干道路两侧的生产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存放地点;对于村内因房屋维修、改造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采取乙方有偿服务的保洁办法进行清理,标准是达成协议,按照协议要求组织清理,原则上不能影响村内卫生整洁。

三、 承包期限、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承包期限:项目承包期限从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20日,共三年。

2、合同价款:项目总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格计算,即总服务费为49230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叁万圆整。年服务费164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壹万圆整;季度服务费410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圆整。

3、支付方式:服务费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应于每季度末月30日前结算支付一次。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按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总成绩作为拨付环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

2、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未能及时落实、管理不严,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在合理限期内完成。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考核时,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5、因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环卫

保障工作。

6、甲方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辖区单位的管理，妥善处理各项协调工作，为乙方环卫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必要时，应呈报本级人民政府。

7、甲方应无偿提供垃圾和粪便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而运送的垃圾和粪便。

8、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甲方应当无偿提供各镇项目部办公、停车场所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11、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调价窗口期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条件时，向甲方申请调整环卫服务费用。

3、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4、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5、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符合工作安全需要、统一的工作服和人身保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

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垫付可能产生的费用；事故处理过程中，甲方可给与必要配合。

6、乙方须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7、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项目车辆与设备

所有车辆和设备由乙方采购，包括折旧费、燃油费、运行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所购置车辆和设备应当满足服务标准。本合同终(中)止后，由乙方收回车辆和设备。

七、任务量及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若因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若因服务成本变化，每年应由乙方申请，报县政府同意，双方补签协议。

八、项目考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质量标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按照考核办法及细则，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检查，双方签字后，考核结果可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

(2) 转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行为。

3、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

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1、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报送期满工作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核验和交接程序。

2、交接时，对于乙方所有的设备和物料，甲方拟接收的，双方应按照规定，进行产权转让。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持续达到 90 天或双方认可的更长时间；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 乙方陷入重大诉讼或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环卫服务履行的；

(6)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的；

(7)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8) 出现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的。

4、本合同所述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1) 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达 3 个季度的；

(2) 乙方重要资产或股权被甲方征收或征用的；

(3) 甲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排除乙方合法权利的。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1)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乙方无故拒绝或暂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持续达 5 天的或服务期间累计达到 10 天的；

(3) 连续 2 个季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

5、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乙方人员、车辆、设备外，乙方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留用的乙方车辆、设备，由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购买，双方签署购买合同。

9、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工作尚未移交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及支付费用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10、当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理补偿。因乙方发生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不予补偿。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2、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约定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提请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4、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十二、本合同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三原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国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0 日